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號

受 罰 人

即 相對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

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陶嘉莉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罰人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8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，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則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亦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陶嘉莉為受罰人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利公司）之股東，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矽利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陳靜宜會計師為矽利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矽利公司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間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矽利公司就前開裁定未曾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前開裁定業已確定，故矽利公司自應依前

開裁定意旨接受檢查。

(二)惟檢查人於114年8月8日、114年9月19日發函通知矽利公司提供業務帳目、交易文件資料以供檢查，然矽利公司均置之不理，本院又依檢查人所請，於114年10月3日發函通知矽利公司於114年10月24日前提供檢查人所需完整帳冊，如逾期未提供本院將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予以裁罰，矽利公司已於114年10月15日收受通知，迄今仍不願配合提供，致使檢查人無法開啟查核工作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5、336、339、340、349至353頁）。從而，矽利公司始終敷衍推諉，拒絕提出帳務資料及相關文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拒絕、規避檢查之行為。本院審酌矽利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2億9,280萬元，及經本院選派檢查人後，經歷多時，矽利公司仍不願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備查資料等情，爰處以8萬元罰鍰，以示懲戒。

(三)又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之規定處罰客體應非限於受檢查之公司本身，對於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其他職員（如經理人等），如對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均在適用之列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非抗字第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；於本裁定後，檢查人再通知矽利公司配合檢查時，若再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除得按次再予處罰矽利公司，亦得對矽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等裁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